

## 附件 2

### 同等学力考生办理准考证注意事项 (审核录取制)

#### 一. 同等学力考生携带材料

1. 附件 1 中所要求携带的材料。
2. 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(核心期刊以我校科研处公布的核心期刊名单为准)上独立发表的二篇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## 二. 同等学力加试

1. 时间: 4 月 1 日
2. 地点: 教学楼 211 教室
3. 专业课加试科目:

加试专业名称	加试专业科目名称
法学各专业	法理学
	宪法学

注: 8:00-12:00 加试专业课程, 14:00-16:00 加试政治理论, 加试时需携带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。